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飞拉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7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飞拉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38 号	联系人	何建军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马程聪		
调查时间	2024-08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何建军
检查范围	家具车间、开料车间、托盘车间、板材车间一、板材车间二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其他粉尘(树脂)(总尘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游离二氧化硅, 甲醛, 谷物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(呼尘), 谷物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(总尘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俞晓芳, 姜一峰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何建军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板材车间一涂胶岗位、板材车间二涂胶岗位、开料岗位、排版岗位、拼板岗位、开料车间开料岗位、家具车间试装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8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13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